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通知》，为进一步理顺企业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拟将其持有公司67.4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其控股股东苏豪控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通知，苏豪控股与苏汇资管已于同日签署了《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双方

划出方：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划入方：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标的股权的划转

经苏豪控股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批准，拟将划出方持有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7.4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划入方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标的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为南京市白下路91号，注册资本为224,243.3192万元人民币，划出方持有其67.41%股权。

#### （三）协议的生效

《无偿划转协议》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 划入方与划出方分别审议决策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 （四）标的股权的交割

（1）划出方应在划转协议签订之前，将本次资产划转事项通知债权人。

（2）划出方、划入方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以划转基准日审计报告为依据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办理汇鸿集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苏豪控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各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